

## 二磷酸核酮糖羧化酶（Rubisco）试剂盒

分光光度法 50 管/48 样

**注 意：**正式测定前务必取 2-3 个预期差异较大的样本做预测定

**测定意义：**

二磷酸核酮糖羧化酶（EC 4.1.1.39）是植物光合作用中的一个关键酶，既控制着CO<sub>2</sub>的固定，同时又制约着碳素向Calvin循环和光呼吸循环分流，其活性的大小直接影响着光合速率。

**测定原理：**

(1) 在 Rubisco 的催化下，1 分子的核酮糖-1, 5-二磷酸（RuBP）与 1 分子的 CO<sub>2</sub>结合，产生 2 分子的 3-磷酸甘油酸（PGA）；(2) PGA 可通过外加的 3-磷酸甘油酸激酶和甘油醛-3-磷酸脱氢酶的作用，产生甘油醛-3-磷酸，伴随着 NADH 氧化生成 NAD<sup>+</sup>；(3) 在 340 nm NADH 有特征吸收峰，而 NAD<sup>+</sup>没有此吸收峰，因此测定 340nm 吸光度下降速率可以代表 Rubisco 的羧化酶活性。

**需自备的仪器和用品：**

可见-紫外分光光度计、台式离心机、水浴锅、可调式移液器、1mL 石英比色皿、研钵、冰和蒸馏水。

**试剂的组成和配制：**

提取液一：液体 50mL×1 瓶，4℃保存。

提取液二：液体 50mL×1 瓶，4℃保存。

试剂一：60mL×1 瓶，4℃保存；

试剂二：粉剂×1 瓶，-20℃保存；临用前加入 25mL 试剂一，充分混匀待用；用不完的试剂分装后-20℃保存，禁止反复冻融；

试剂三：粉剂×1 瓶，-20℃保存；临用前加入 25mL 试剂一，充分混匀待用；用不完的试剂分装后-20℃保存，禁止反复冻融；

试剂四：粉剂×1 瓶，-20℃保存；临用前加入 2.5 mL 试剂一，充分溶解待用；用不完的试剂分装后-20℃保存，禁止反复冻融；

(注意：试剂二、三、四溶解后，按需分装-20℃保存。)

**粗酶液制备：**

①总 Rubisco 酶提取：建议称取约 0.1g 样本，加入 1mL 提取液一，冰浴匀浆后超声破碎（冰浴，200W，破碎 3s，间歇 7s，总时间 1min），然后 4℃，8000g 离心 10min，取上清测定。

②胞浆和叶绿体 Rubisco 酶的分离：按照植物组织质量（g）：提取液体积(mL)为 1: 5~10 的比例（建议称取约 0.1g 样本，加入 1mL 提取液一），冰浴匀浆后于 4℃，200g 离心 5min，弃沉淀，取上清在 4℃，8000g 离心 10min，取上清用于测定胞浆 Rubisco 酶活性，取沉淀加 1mL 提取液二，震荡溶解后超声破碎（冰浴，200W，破碎 3s，间歇 7s，总时间 1min），然后 4℃，8000g 离心 10min，取上清测定叶绿体中 Rubisco 酶活性。

建议测定总 Rubisco 酶活性，按照步骤①提取粗酶液，若需要分别测定胞浆和叶绿体中的 Rubisco，则按照步骤②提取粗酶液。

(注意：粗酶液制备过程中超声破碎操作使用细胞破碎仪进行。)

**测定步骤:**

- 1、 分光光度计预热 30min 以上， 调节波长至 340nm， 蒸馏水调零。
- 2、 样本测定
  - (1) 工作液的配制：临用前将试剂二和试剂三 1：1 混合，用多少配多少；
  - (2) 在 1mL 石英比色皿中加入 50uL 样本、50uL 试剂四和 900uL 工作液，混匀，立即记录 340nm 处 20s 时吸光值 A1 和 5min20s 时的吸光值 A2，计算  $\Delta A = A1 - A2$ 。

**Rubisco 活性计算:**

- 1、按样本蛋白浓度计算

单位的定义：25°C 中 1 mg 蛋白 1 min 氧化 1 nmol NADH。

$$\text{Rubisco (nmol/min/mg prot)} = [\Delta A \times V_{\text{反总}} \div (\epsilon \times d) \times 10^9] \div (V_{\text{样}} \times C_{\text{pr}}) \div T = 643 \times \Delta A \div C_{\text{pr}}$$

此法需要测定粗酶液中蛋白质浓度，建议选购本公司生产的 BCA 蛋白质浓度测定试剂盒。

- 2、按样本鲜重计算

单位的定义：25°C 中 1 g 组织 1 min 氧化 1 nmol NADH。

$$\text{Rubisco (nmol/min/g 鲜重)} = [\Delta A \times V_{\text{反总}} \div (\epsilon \times d) \times 10^9] \div (V_{\text{样}} \div V_{\text{总}} \times W) \div T = 643 \times \Delta A \div W$$

上述计算公式中各符合含义：

V 反总：反应体系总体积， $1 \times 10^{-3}$  L； $\epsilon$ ：NADH 摩尔消光系数， $6.22 \times 10^3$  L / mol / cm；d：比色皿光径，1cm；V 样：加入样本体积，0.05 mL；V 样总：加入提取液体积，1mL；T：反应时间，5 min；W：样本质量，g。